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虹
電話：03-8462860#266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yah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609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376550000A_1110060925B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1年4月9日辦理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分享研習」，請貴校鼓勵所屬相關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11100785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研習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8：40至16：30。
 -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mail會議連結）。
 -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及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名額上限230人。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即日起至111年4月3日（星期日）為

111/03/25





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五、視訊連結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會議形式，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再三確認）。
- 六、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 七、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後寄送線上會議連結，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八、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確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
- 九、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全程出席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 十、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

正本：本縣國中小(花崗國中、信義國小、自強國中、宜昌國小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